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核心为在公司董事会中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并明确该名职工代表董事对应的选举产生方式。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的，按公司制定</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的，按公司制定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行。</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实行。</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